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5 年度國字第 7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85 年 12 月 20 日

案由摘要：國家損害賠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國字第七號

原 告 丁立中

訴訟代理人 丁魁春

林凱律師

劉楷律師

被 告 陸軍總司令部

法定代理人 湯曜明

訴訟代理人 孫皖成

蔡世祺

張建徽

右當事人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四百五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如附件一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陳述：如附件二。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八十四年四月四日與同僚林志偉執行升旗勤務時，因棉繩卡在旗桿頂滑輪上，無法升旗，原告遂返回部隊取夾子一支，二人以疊羅漢方式，由林志偉蹲下以肩駝負原告，原告手扶旗桿以夾子夾取棉繩，詎因被告對於旗桿之維護不善，致旗桿折斷，原告因而墜地，受有第六節頸骨粉碎性骨折，併脊椎神經病變，及骨盆、左股骨、右手尺骨、右手腕等多處骨折之傷害，手術

後併兩側脊椎神經麻痺，現右上肢無力、麻痛、腰腿產生行走障礙，經國防部核定為二等殘，原告之受傷乃因被告對屬公有公共設施之旗桿之設置管理有所欠缺而致，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國防部密現字第四〇〇一五號令為證；被告則以系爭旗桿並非公有公共設施，該旗桿為部隊內部之設施，非供一般國民使用；縱認上開旗桿為公共設施，但原告亦以違反該物之使用常軌而致，況被告所有之旗桿為鍍鋅鐵，本具有防腐防銹功能，殊無發生原告所指之情況之可能等語置辯。

二、本件原告因執行執務而受傷之事實，固據其提出診斷證書為證，並為被告所不否認，堪信為真正，惟被告則否認其有賠償責任，稱上開旗桿是非為公共設施，原告之使用是否違反物之常軌，及被告之設置管理並無欠缺等語。本院查：

(一)所謂公共設施，係指以供公共目的使用之有體物或其他物的設備而言，本件系爭之升旗桿為被告所屬部隊內專供該部隊升降旗之用，一般民眾殊無對之為利用之餘地，故其非供公共目的使用也明；原告雖以該旗桿乃供營區官兵升降國旗之用，具有公共目的，一般民眾因洽公非不得進入營區，故亦可能為保養不善之旗桿所擊中，該旗桿自屬公共設施云云，然一般民眾進入營區洽公乃係對營區之使用，非對於旗桿之使用，對營區得為使用，並非即得對營區內所有物品為使用，如一般民眾可雖可因洽公或會客而進入營區，但非即可對營區內之槍砲為使用者然，原告所言尚有誤會；上開旗桿既非公共設施，原告縱因上開旗桿之保養有所欠缺而受傷，其請求國家賠償，亦與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要件不合。

(二)況物之使用有其常軌，應依其設置目的而為之，系爭旗桿其設置之目的乃在於升降國旗，如起出升降國旗以外之使用，均非該旗桿之設置目的；本件與原告同時擔任執行升旗勤務之林志偉提出報告書稱：原告發現旗繩無法拉動，原告企圖爬桿上去解下繩頭，因剛剛下過雨，旗桿有點濕滑，因此爬了幾下，無法爬上去，伊因擔心，且怕有危險，曾叫住原告，不要再企圖嘗試，伊也企圖爬了一下，但仍無法將繩頭拉下，伊即叫原告找尋有無可勾拉的物品，．．．原告拿了一夾子來，．．．此時其二人利用騎馬方式讓原告騎在伊肩上，．．．伊告訴原告要小心，伊慢慢站起，就正在往上站起來時，原告在上面抓的那截旗桿突然斷裂，重心一時不穩，．．．跌落地面等語，有林志偉之報告書在卷可稽；其二人於升旗時發現卡繩而以攀爬方式加重於該旗桿，已起出該旗桿使用之常軌，自係非依物之設置目的而為使用，原告因此而受傷，亦不得以公物之設置管理有欠缺而向原告請求賠償。

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四百五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元，及自訴狀繕本送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三、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述。

四、原告之訴既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洲

右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法院書記官 吳錦川

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 86 年第 1 期 160-172 頁